

# 附件1： 2020年度新冠肺炎疫情下推荐注册心理师、助理心理师特别注册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CPS临床心理注册系统 4月8日

在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涌现出一批热心维护公众心理健康、积极投入各类人群心理干预、心理援助的专业人员，他们在抗击疫情的战斗中，积极参与到各地各级心理援助机构、心理热线、精神卫生服务机构和团队中，为赢得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作出了无私的专业贡献。许多专业人员努力奉献，表现突出，经中国心理学会临床心理学注册工作委员会全体委员决议，现通过以下《新冠肺炎疫情下推荐注册心理师、助理心理师特别注册办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本细则”）：

## 1

本细则实行推荐制，不接受被推荐人的个人申请。符合本细则推荐资格的被推荐人须经有效的推荐人（2名）或一个注册实习机构或一个注册系统督导点进行推荐。

## 2

### 推荐资格

#### 2.1 推荐人资格：

中国心理学会临床与咨询心理学专业机构和专业人员注册系统（以下简称“注册系统”）有效注册的督导师、心理师、助理心理师均有推荐资格；

## **2.2 注册实习机构推荐：**

注册系统注册的实习机构，可为符合推荐条件的被推荐人进行推荐。

## **2.3 督导点推荐：**

注册系统督导点，可为符合推荐条件的被推荐人进行推荐。

# **3**

## **推荐助理心理师**

同时满足以下3.1-3.3条件的被推荐人具有被推荐为助理心理师的资格：

### **3.1 学历与职业资格（满足下列任何一个条件）：**

（1）具有心理学、精神病与精神卫生、教育学等相关专业本科学士及以上学位者；**或**

（2）已获得精神医学、心理治疗、医学心理学相关专业初级职称资格者；**或**

(3) 已获得原人社部心理咨询师二级证满3年，获得三级证满5年者；或

(4) 已获得国家助理社会工作师资格满5年者。

**3.2** 在本次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提供公益心理服务实践**40**小时以上。

**3.3** 须在本次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接受专业督导**15**小时以上。

## **4**

### **推荐心理师**

同时满足以下**4.1-4.3**条件的被推荐人具有被推荐为心理师的资格：

**4.1 学历与职业资格（满足下列任何一个条件）：**

(1) 具有心理学、精神病与精神卫生或教育学等相关专业硕士及以上学位者；或

(2) 已获得精神医学、心理治疗、医学心理学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者；或

(3) 已获得注册系统注册助理心理师满2年者；或

(4) 已获得原人社部心理咨询师二级资格证书满5年者，或

(5) 已获得国家社会工作者资格者。

**4.2** 在本次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提供公益心理服务实践**60**小时以上。

**4.3** 须在本次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接受专业督导**20**小时以上。

## 5

### 推荐要求

**5.1** 推荐人、注册实习机构、督导点有推荐名额限定。

**2020年度推荐名额如下：**

(1) 每个注册实习机构可推荐**5**人，其中包括心理师和助理心理师；

(2) 每个注册系统督导点可推荐**15**人，其中包括心理师和助理心理师；

(3) 每位有效注册的督导师可推荐**4**人，其中包括心理师和助理心理师；

(4) 每位有效注册的心理师可推荐**2**人，其中包括心理师和助理心理师；

(5) 每位有效注册的助理心理师可推荐**2**人，推荐名额限助理心理师。

**5.2** 推荐人、注册实习机构、督导点推荐被推荐人时，须提交**推荐表**（见附件1或附件3），其中包括被推荐人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参与公益心理服务的相关内容。推荐表须有推荐人 / 实习机构负责人 / 督导点负责人的签字。

**5.3** 推荐人、注册实习机构、督导点推荐被推荐人时，须提交由被推荐人填写的包括专业受训以及专业实践、督导情况**简历表**（见附件2或附件4）。简历表也须有推荐人 / 实习机构负责人 / 督导点负责人的签字。

## 6

### 推荐和审核流程

**6.1** 推荐材料由推荐人、注册实习机构、督导点直接邮寄给注册系统秘书组，不接受被推荐人直接邮寄的材料。

**邮寄地址如下：**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5号北京大学哲学楼113室，注册系统秘书组（收），联系电话010-62766211（请使用顺丰快递或EMS快递邮寄材料。）

**6.2 截止日期：**2020年6月1日零时截止接收材料（以邮寄日期为准）。

**6.3 审核流程：**

(1) 秘书组整理材料

(2) 注册工作组依照《注册标准（第二版）》、相关工作程序及本细则相关规定进行审核。

(3) 伦理工作组对注册工作组提供的通过名单进行的伦理审核，最后提交伦理公示名单。

## 7

本细则亦作为日后类似灾难或危机时期情况下实施注册人员推荐的参考办法。

## 8

本细则解释权属于中国心理学会临床心理学注册工作委员会标准制定工作组。

中国心理学会  
临床心理学注册工作委员会  
2020年4月

# 附件2：疫情下心理师、助理心理师特别注册办法解读

CPS临床心理注册系统 4月15日

## 1. 新冠肺炎疫情下心理师、助理心理师推荐工作准则

### 准则1：推荐人（机构）负责原则

本次新冠肺炎疫情下推荐心理师、助理心理师特别注册办法实行**推荐人（机构）推荐**，不接受被推荐人的个人申请。

推荐人（机构）对所有推荐信息须审核并负全责。

推荐表、被推荐人简历表所填内容均须推荐人、推荐机构核实其真实性，包括疫情期间参加的公益心理服务、接受督导情况，疫情之前的受训经历、专业实务经验、接受督导情况等各项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由推荐人（机构）保存，以备注册系统在审核提交的推荐材料时抽查使用。

推荐人和推荐机构必须真实了解并逐一核实填报具体情况，并承担信息真实性的责任。如果不了解被推荐人，或者不能保证被推荐人信息的真实性或者被发现有不实之处，不得推荐。

在后续注册系统的审核工作中如发现填报内容不符合真实情况，推荐人及推荐机构必须承担全部相应责任。

## **准则2：审核工作依据《注册标准》（第二版）**

特别注册方法与《中国心理学会临床与咨询心理学专业机构和专业人员注册标准》（二版）相结合。所有推荐人须站在对专业负责的角度，秉承专业伦理进行推荐工作。被推荐人在疫情之前的受训经历、实务经验、接受督导情况等需要考察的内容，将参照《注册标准》（第二版）处理。

### **2. 伦理学习要求**

必须完成**16学时**注册系统认可的伦理学习时数。

但由于疫情影响，今年上半年多地的伦理培训被迫取消，考虑到实际情况，目前注册系统各督导点正在安排网络伦理学习，请积极关注。

如果被推荐人通过审核进行公示，公示期内完成伦理培训要求即可。

疫情前有符合注册系统伦理培训要求的证明，也可以作为伦理学习时数；疫情后参加符合注册系统伦理培训要求的伦理学习，也可以认可。



伦理学习有效期依据注册系统注册标准的要求（须**3年以内注册系统认可的伦理培训**）。

### 3. 疫情期间的的时间界定

附件中的推荐表规定的起始时间是从**2020年1月20日**开始，结束时间最晚为提交推荐表的**2020年6月1日0点**。根据个人服务的实际情况，按实际服务时间填写。

### 4. 疫情期间的公益服务实践的界定

本次推荐工作中的公益服务实践，是指在新冠肺炎抗疫期间进行的与疫情工作相关的、非本职工作要求的（因本职工作被派往疫区参加的专业服务工作除外）、**免费的公益性服务**。公益服务的形式指**热线、网络、面对面等直接服务**。

须如实填写从事公益服务的服务机构。推荐表中的疫情期间服务的具体信息，须列出每一个服务组织的机构名称和负责人（法人）以及联系方式等信息。

注册系统注册工作组将依据一定标准对机构进行审核。推荐表中只需要如实按照要求填写具体的服务组织名称和法人即可。

服务时间按照小时数计算，须填写在岗具体进行个体或团体的服务小时数。

## 5. 疫情期间的专业督导小时数的界定

督导是指在疫情期间服务中，由组织公益服务的机构所组织和提供的有组织的督导。认可网络督导的形式。

提供督导的人员，按注册系统注册标准要求，直接认可注册系统注册督导师所提供的督导。

非注册系统督导师的督导工作，须提交督导师的个人资料，并与推荐表一起邮寄，注册工作组按条件进行审核认可。

认可注册系统督导师督导下，注册心理师(至少满一个注册期)的督导工作，需提交上级督导证明。从事上级督导的督导师如果是非注册系统督导师，须提交督导师的个人资料，并与推荐表一起邮寄，注册工作组按条件进行审核认可。

督导小时数包括个体督导时数和团体督导时数，两者按总计时数对待，不区分要求。

推荐表填写时按参加团体督导的实际小时数填写。参加团体督导的团体人数按实际情况填写。团体督导时数的认定将依据注册系统公布的《网络团体督导伦理八项原则》进行相应处理。

## 6. 本次推荐提交材料要求

### (1) 推荐须提交的材料

推荐人（非被推荐人）需要提交推荐表和被推荐人简历表。

推荐表和被推荐人简历表，见公众号发布《2020年度新冠肺炎疫情下推荐注册心理师、助理心理师特别注册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链接。

注册心理师（至少满一个注册期）的督导的上级督导，**须有督导的上级督导师的书面签名证明文本。**

如督导为非注册系统注册督导师，须提交其专业背景资料，如境外人员须有**中英文**。

### (2) 材料邮寄

推荐表、被推荐人简历表以及相关其他材料，均由推荐人、推荐实习机构、推荐督导点直接邮寄。**不接受申请人直接邮寄。**如有督导的督导证明文本材料、非注册系统督导的专业背景资料，**只须2个推荐人之中的1人邮寄即可。**

## 7. 个人推荐和机构推荐及其之间的关系

本次推荐可以是个人推荐，也可以是机构推荐，两者是并列关系，选择其中之一即可。机构推荐包括注册系统注册实习机构推荐和注册系统督导点推荐两种方式。

个人推荐的推荐人，必须是已获得注册系统有效注册且已有注册号的注册系统督导师、心理师、助理心理师。其中，督导师可以推荐共计4名的心理师或助理心理师；心理师可以推荐共计2名的心理师或助理心理师；助理心理师可以推荐共计2名的助理心理师。

实习机构须是已通过注册系统审核通过并在有效注册期的注册实习机构；

注册系统督导点是指注册系统认可的督导点。

## 8. 被推荐人身份和资质问题

被推荐人的资质见公众号发布的《2020年度新冠肺炎疫情下推荐注册心理师、助理心理师特别注册办法实施细则(试行)》中的具体要求。其中，对被推荐者的年龄无限制；要求中的“国家社会工作者”，指民政部的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其中被推荐为助理心理师要求获得初级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被推荐为心理师要求获得社会工作者（中级）以及高级资格。

其他相关职业资质，可提交相关证明，最终由注册工作组根据相关标准予以处理。

**9. 推荐截止日期：**

以邮寄的邮戳为准。因疫情影响无法直接邮寄，可委托他人完成邮寄。

中国心理学会  
临床心理学注册工作委员会  
标准制定工作组  
2020.4.15

# 附件3： 疫情下心理师、助理心理师特别注册办法|推荐材料清单及说明

CPS临床心理注册系统 4月21日

被推荐人姓名		被推荐人联系方式	电话： 微信： 邮箱：	
被推荐人单位			推荐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心理师
材料类别	项目	有/无	具体内容	材料备注
1. 基本材料	1.1 学位证书 (心理学、精神病与精神卫生、教育学等相关专业)			
	1.2 专业技术职称证明 (精神医学、心理治疗、医学心理学相关专业)			
	1.3 专业资质证书 (注册助理心理师、二或三级心理师、社工作师证)			
	1.4 其他			
2. 抗疫工作	2.1 公益服务证明 (服务机构提供的证明, 包括: 在岗服务总时数, 以及具体服务个案数、团体数等)			
	2.2 疫情服务中的个体督导证明 (包括督导师姓名、注册号、督导小时数)			
	2.3 疫情服务中的团体督导证明 包括: 组织督导的机构、团体督导形式(线上或线下)、督导师姓名、注册号、团体人数、总小时数、在团体中报告案例问题直接接受督导次数			

	<p>2.4 督导的督导证明</p> <p>(1) 此为如果接受了注册心理师的督导，而该注册心理师同时接受了上级督导师的督导的证明</p> <p>(2) 证明内容包括：</p> <p>* 注册心理师姓名、注册号、注册时长（需至少满足一个注册期）</p> <p>* 督导姓名、注册号</p> <p>* 督导小时数</p>			
	<p>2.4 如果督导者非注册系统督导师</p> <p>需提供其专业背景材料；如境外督导人员需中英文</p>			
3. 伦理培训	<p>3.1 伦理培训证明</p> <p>包括培训主办机构、培训教师、培训时数、培训形式（线上或线下）</p>			
	<p>3.2 其他：</p> <p>学历教育中伦理培训证明等</p>			
4. 疫情前专业服务	<p>4.1 疫情前参加心理咨询与治疗专业培训证明证书</p>			
	<p>4.2 疫情前专业实习证明，包括实习小时数</p>			
	<p>4.3 疫情前专业实践相关证明（实践所在服务机构提供的证明，包括服务时数）</p>			
5. 疫情前的专业督导	<p>5.1 疫情前个体督导证明（督导师、督导师注册号、总小时数）</p>			
	<p>5.2 疫情前接受团体督导证明（督导师、督导师注册号、团体人数、总小时数，提交案例督导时数）</p>			
	<p>5.3 督导的督导证明：</p> <p>(1) 此为如果接受了注册心理师的督导，而该注册心理师同时接受了上级督导师的督导的证明</p> <p>(2) 证明内容包括：</p>			

	* 注册心理师姓名、注册号、注册时长（需至少满足一个注册期） * 督导姓名、注册号 * 督导小时数			
	5.4 如果督导者非注册系统督导师 提供其专业背景材料；如境外督导人员需中英文			
其他	被推荐人签字的职业伦理遵守声明			
推荐人姓名及注册号 / 推荐机构		推荐人联系方式		

说明：推荐材料新加“职业伦理遵守声明”

- 1、 公益服务证明须由所在服务机构提供；
- 2、 疫情期间团体督导证明原则由组织督导机构提供；
- 3、 疫情前个体督导、团体督导证明可到注册系统网站下载统一文档填写；
- 4、 被推荐人须提交材料清单里的证明材料给推荐人，推荐人对各项材料要逐一审核；
- 5、 被推荐人提交给推荐人的证明材料可以电子版；
- 6、 被推荐人的材料存放于推荐人处，用于注册工作组审核时抽查；
- 7、 如已有伦理培训，请将培训证明由2位推荐人中一位随推荐表、职业伦理遵守声明等邮寄给秘书组；



- 8、 其他推荐的相关要求详见《2020年度新冠肺炎疫情下推荐注册心理师、助理心理师特别注册办法实施细则（试行）》，以及《疫情下心理师、助理心理师特别注册办法解读》。

中国心理学会  
临床心理学注册工作委员会  
注册工作组  
2020.4.21